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

第一部分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负责本市涉外婚姻（收养）登记的业务咨询；办理本市涉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居民的结（离、复）婚登记、补证，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办理本市涉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居民，以及本市社会福利机构弃婴（孤儿）的收养（解除收养）登记；承办结婚登记和收养登记的颁证仪式；宣传婚姻收养法律法规；负责婚姻（收养）登记档案管理。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及沪人社专【2011】285 号规定，中心是以管理岗位为主的事业单位，无内设机构，现有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8 名。

第二部分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表

2015 年度财务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310.8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其中：政府性基金	0	外交支出	0
事业收入	0	国防支出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
其他收入	115.18	教育支出	0
		科学技术支出	0
		文化教育与传媒支出	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8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1
		节能环保支出	0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
		农林水支出	0
		交通运输支出	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金融支出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住房保障支出	4.3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其他支出	0
		债务还本支出	0
		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426.04	本年支出合计	393.22
动用历年结余		本年结余	32.82
合 计	426.04	合 计	426.04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行号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合 计	310.86	192.05	118.81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75	183.94	118.81
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302.75	183.94	118.81
4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75	183.94	118.81
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53	5.53	0.00
6	210	05		医疗保障	5.53	5.53	0.00
7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3	5.53	0.00
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8	2.58	0.00
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58	2.58	0.00
1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58	2.58	0.00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5	77.45	
301	01	基本工资	21.21	21.21	
301	02	津贴补贴	4.07	4.07	
301	03	奖金	4.22	4.22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5.87	15.87	
301	06	伙食补助费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25.93	25.93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5	6.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2		104.92
302	01	办公费	4.63		4.63
302	02	印刷费	1.21		1.21
302	03	咨询费	0		0
302	04	手续费	0		0
302	05	水费	1.42		1.42
302	06	电费	1.22		1.22
302	07	邮电费	5.56		5.56
302	08	取暖费	0		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9.52		39.52
302	11	差旅费	2.28		2.28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302	13	维修（护）费	0.22		0.22
302	14	租赁费	33.25		33.25
302	15	会议费	0		0
302	16	培训费	0.04		0.0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19		0.19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		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302	26	劳务费	5.94		5.9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0.51		0.51
302	29	福利费	2.02		2.0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		4.19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		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		2.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8	2.58	
303	01	离休费	0	0	
303	02	退休费	0	0	
303	03	退职（役）费	0	0	
303	04	抚恤金	0	0	
303	05	生活补助	0	0	
303	07	医疗费	0	0	
303	08	助学金	0	0	
303	09	奖励金	0	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2.58	2.58	
303	12	提租补贴	0	0	
303	13	购房补贴	0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1		7.1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7.1		7.1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0		0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合 计			192.05	80.03	112.02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6.79	4.38	0	0	6.4	4.19		0	6.4	4.19	0.39	0.19	0

201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注：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426.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0.86 万元，占 72.96%；其他收入 115.18 万元，占 27.04%。

二、关于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支出总计 39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41 万元，占 69.78%；项目支出 118.81 万元，占 30.22%。

三、关于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10.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民政管理事务” 302.75 万元，其中：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2.7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登记、颁证场所装修项目支出等。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医疗保障” 5.53 万元，其中：

“事业单位医疗” 5.5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中的单位医疗保险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 2.58 万元，其中：

“住房公积金” 2.58 万元，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关于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 192.05 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77.4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9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8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4. “其他资本性支出” 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4.38 万元，比预算节约 2.41 万元。2015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4.19 万元，比预算节约 2.2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车辆加油、车辆维修、停车费及通行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公务接待费决算 0.19 万元，比预算节约 0.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婚姻收养登记部门、登记、颁证场所装修项目协调及搬场等相关人员客饭费，共接待 9 批次、74 人次。

六、关于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关于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决算 13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决算 5.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决算 90.8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决算 42.48 万元。

2015 年度本单位无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

九、关于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

2015 年度，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无绩效评价项目。

十、关于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 2015 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婚姻（收养）登记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